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保留對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意見書

《公司條例》第166(2)條規定，任何公司與其成員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，必須在法院根據第166(1)條命令召集的會議中，得到過半數出席表決的人投票贊成(人數驗證)，方可獲得批准。該人數並必須佔投票成員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三。這個人數驗證，本人贊成保留，亦贊成授權法院可於特殊情況下酌情採用不施行驗證。

有意見認為，人數驗證不能有效反映實益擁有人的意向，特別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很大部分都是由代理人及保管人持有，並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。事實上，只要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便可解決這個問題，而毋須廢除人數驗證。

有意見認為，人數驗證有違「一股一票」的原則，亦可能引致「種票」以操控投票結果的問題，在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方面效果成疑，事實上，證監會已經反映，目前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普遍，故此不能杞人憂天地廢除人數驗證。

有意見認為，目前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已對股東提供保障，故沒有必要保留人數驗證。本人認為，縱然《收購守則》已賦予少數股東一些保障，但該守則旨在補足而非取代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法定保障。保留人數驗證，是能夠確保少數股東及小額債權人權利獲得充分保障。

保留人數驗證，是因為這項制度對於保障小投資者權益行之有效，且不會對公司合理的私有化造成任何影響，況且當局亦留有一手，建議在特殊情況下，當有證據顯示反對計劃的人士以拆細股份不公平地影響表決結果時，授權法院可酌情就成員計劃不施行驗證。

本人同意，採用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的方案，勝過一刀切地廢除人數驗證，是比較公平的做法，讓法院在程序可能被濫用時作出干預，既能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，又可避免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

權，此舉已經足夠堵塞有關漏洞。本人相信法院可以合理行使自身權力，有效地保護小投資者利益，亦增加公司的靈活性。給予法院酌情權豁免，讓法院作為保障投資者權益的最後一道門欄吧！

總而言之，本人贊成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，保留人數驗證規定，但授權法院可於特殊情況下酌情採用。它是平衡了各項因素，合情合理，應該支持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2年3月7日